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32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3 時
地點：海港政府大樓海事處 24 樓會議室 A 室
(海事處人員以及香港理工大學代表)
線上會議
(委員以及其他列席者)

出席者

主 席：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委 員：	黃靜思女士	警務處高級督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行政及支援
	吳扣慶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陳思賢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
	羅崇爽女士	船舶建造及維修業
	陳偉生先生	造船學
	田東明先生	船舶檢驗工作
	黃志明先生	海員訓練
	范 強先生	海員團體
	溫子傑先生	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
	溫志光先生	渡輪船隻營運
	方智輝先生	內河貨物營運
	胡祖榮先生	遊艇營運
	楊上進先生	漁業
秘 書：	劉嘉如女士	海事處行政主任(總務及委員會)

列席者

史 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本地船舶及考試
羅立強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
林瑋廉先生	海事處高級統計師
王嘉偉先生	海事處合約統計師
吳耀麟先生	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1)
林港稀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
王建軍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
鄧鴻輝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
余建中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事務及考試(2)
楊 冬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副教授和副系主任
李耀光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實踐教授

葉子良教授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副教授
唐杏花博士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講師
李璐女士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在讀博士
盧煜旭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在讀研究生
裴志強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趙奇晶先生	海事保險業
榮益新先生	載貨船隻營運

開會辭

1.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香港理工大學代表以及海事處人員出席會議。主席介紹2022年至2024年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兩年，由2022年12月8日起至2024年12月7日止。委員會由主席、三位官方成員以及12位非官方成員組成。主席向所有與會者講述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內務守則。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經主席確認作實，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文本將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會後補註：第31次會議記錄於2023年1月12日上載至海事處網頁。)

II. 報告事項

(i) 會議文件第16/2022號 — 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

1. 楊冬教授(香港理工大學物流航運學系副教授和副系主任)講解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的研究報告。研究結果顯示由於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按先到先得方式供本地船隻使用，就全港整體而言，預計本地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將足以應付至2035年的需求。
2.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查詢研究報告的結果是否需要通過理順管理才會達到；以及有否使用實際情況去做評估以作比較。另外，溫先生查詢研究結果是否包括明日大嶼計劃，相信本地船隻會因計劃而增加不

少，希望處方可以多加留意。

3. 楊教授回應通過理順管理，理論上可以供更多船隻停泊。是次研究亦有探討在避風塘使用魚骨形碼頭泊位的可行性，但發現可供應的泊位會大幅減少。
4. 羅立強先生(海事處助理處長／策劃及海事服務)表示研究是針對目前及未來可供本地船隻於颱風吹襲時在香港水域暫避的避風泊位面積供求情況進行全港性的評估，當中並沒有包括交椅洲人工島計劃或會帶來的影響。海事處會密切留意交椅洲人工島計劃的進展，以作適當的跟進。
5. 胡祖榮先生(遊艇營運)查詢研究報告有否考慮到現時船隻大的情況。楊教授回應有把船隻大小放入考慮，因為研究時所拍的航拍照片有不同大小分佈的船隻，另外船隻分類事實上亦已有分類到船隻的大小。
6. 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想與處方研究未來二十多隻新渡輪避風的情況。主席表示會議會作記錄，溫先生可以在會後與處方跟進。
7. 田東明先生(船舶檢驗工作)讚賞研究報告完整清晰。田先生建議持續關注經濟發展以及政治因素對未來船隻增加的影響。田先生建議亦可以考慮優化措施以高效管理避風塘。
8. 各位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16/2022 號。

(ii)會議文件第 17/2022 號 —對已獲批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運作牌照附加牌照條件

1. 吳耀麟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關務)講解會議文件第 17/2022 號。他報告資料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對已獲批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第 IV 類別船隻的運作牌照附加兩項新牌照條件的安排，即 A：船隻須於其客艙顯眼處展示(i) [X]張兩用救生衣穿着指南(可供乘客掃描該海報左下角的二維碼以觀看示範影片)或其他合適的救生衣穿着指南的海報；(ii) [X]張二維碼海報，供乘客查詢及確認該船隻已獲批准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及 B：船隻須於每個存放救生衣的位置展示救生衣標籤。
2. 陳偉生先生(造船學)查詢“X”即是指幾多張以及顯眼處即是指什麼地方。吳先生回應“X”相等於「允許運載人數」除以 20 (上捨至整數)，並須於其客艙顯眼處展示海報及標籤。

3. 各位委員備悉會議文件第 17/2022 號。

(iii) 會議文件第 18/2022 號 – 綜合修訂《工作守則-第 I,II,III 及 IV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

1. 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講解會議文件第 18/2022 號。林先生指出海事處會定期檢討《工作守則》，業界的意見亦會被考慮。近期檢討建議的修訂涵蓋以下範疇：(a) 對有關內容予以澄清；(b) 編輯文字紕漏之處；及(c) 刪除過時的條文。

2. 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並備悉會議文件第 18/2022 號。

III. 新議事項

(i) 會議文件第 19/2022 號 – 快速客船批註實施措施

1. 林港稀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安全)講解會議文件第 19/2022 號。他報告承 2021 年 12 月 30 日舉行的第 31 次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的第 22/2021 號討論文件，並經考慮業界隨後的意見，本文旨在就快速客船批註政策的實施細節向會員諮詢意見。在委員不反對的情況下，經修訂的規則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並會刊登憲報和上傳海事處網頁。

2. 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查詢文件針對的掌管本地船隻的人士以及知識內容。林先生表示附件 2 是現時最新的建議。裴志強先生(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表示文件內容已與業界充分溝通，內容清晰。

3.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查詢新批註受限的船隻。林先生回應建議為最高巡航速度超過 20 節的第 I 類別船隻〔即本地領牌載客快速船隻(快速客船)〕。

4.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19/2022 號。

(ii) 會議文件第 20/2022 號 – 重新安排西南水域的海事設施

1. 王建軍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2)）講解會議文件第 20/2022 號。他表示文件旨在尋求委員支持重新安排香港西南水域海事設施的計劃，以配合交通模式的轉變，並滿足最新的運作需要。擬議的重新安排包括：(a)撤銷推薦分道航行制；(b)建立新的航道系統；(c)建立新的多用途碇泊處；(d)建立新的領港員登船區；以及(e)調整航標。
2. 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 表示支持，並查詢這項計劃會否影響現行的長洲北推薦分道航行制。王先生表示現階段不會。
3.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20/2022 號。

(iii)會議文件第 21/2022 號 – 調整法定避風塘的通航區

1. 鄧鴻輝先生（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及發展協調(1)）講解會議文件第 21/2022 號。他表示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調整法定避風塘通航區以加強消防安全的建議。通航區調整可於 2023 年首季實行。主席表示文件第 6 段應包括(ii)喜靈洲避風塘。
2. 溫子傑先生(小輪及觀光船隻營運)查詢建議調整的通航區內現時有否船隻停泊。鄧先生表示調整後的香港仔南避風塘會影響部分船隻和與它們相關的私用繫泊設備，海事處已聯絡相關船隻以處理後續搬遷事宜。
3.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21/2022 號。

(iv) 會議文件第 22/2022 號 – 授權高峰進修學院舉行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證明書考試計劃

1. 余建中先生(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海員事務及考試(2))講解有關會議文件第 22/2022 號。他表示文件旨在諮詢各委員就海事處計劃安排授權職業訓練局轄下之高峰進修學院舉辦遊樂船隻二級操作人合格證明書考試一事提供意見。有關安排暫定於 2023 年第二季實施。
2. 陳偉生先生（造船學）查詢處方可否承認內地遊樂船隻批出的證明書。主席表示本地遊樂船隻操作人證明書考試所涉及的知識與內地的要求不盡相

同，所以現時未能承認內地相關的證明書。

3. 經討論後，各位委員同意通過會議文件第 22/2022 號。

IV. 其他事項

1. 溫志光先生(渡輪船隻營運)藉會議讚賞港務部海港巡邏組積極跟進業界的
要求。
2. 黃靜思女士 (警務處高級督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行政及支援) 表示警
方希望可以透過與海關和海事處之間的跨部門聯合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對裝有大馬力引擎的遊樂船隻引入驗船機制的建議。主席表示將事宜轉
交吳扣慶先生(海事處總經理/港務) 由海港巡邏組跟進。
3. 主席表示現時拖航檢驗須依照船隻預定航程的長短，交由海事處認可機構
的驗船師或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而獲委任的特許驗船師負責進
行。然而，海事處認可機構有時未能進行拖航檢驗，鑑於此情況，處方
提倡接納由被拖船隻的船旗國授權驗船師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指引而進
行的拖航檢驗。倘無接獲委員意見，海事處將於會後發出相關諮詢文件。
會議上，未有委員提出意見。

[會後備註: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秘書處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發出本地船隻諮
詢委員會文件第 23/2022 號有關「修訂與拖航檢驗相關的海事處佈告」。在截
止日期前未有收到委員意見，因此文件予以通過。]

V. 散會

議事完畢，會議於 4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海事處委員會

檔號：L/M(7) to MD-COM F02-000-01A-001